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506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066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 